

司考大纲趋势比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增减之知识点

章节		增删之知识点
第一章	第一节	将“成文法在行政法法律渊源中的地位”改为“行政法法律渊源的概念”
第二章		将“国家公务员”改为“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二章	第二节	将“国务院”改为“国务院概述” 将“国务院行政机构”改为“国务院机构的种类”
	第三节	将“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责权限”改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节	将“国家公务员”改为“公务员” 将“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和基本原则”改为“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将“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改为“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将“对国家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改为“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章	第四节	新增“行政监督检查” 删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章		将原第八章行政合同和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并为第八章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第九章	第一节	新增“行政给付章节”
	第二节	新增“行政给付种类”
第十四章	第一节	新增“行政争议”
	第二节	新增“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 新增“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实体法、行政诉讼法与行政程序法”
	第三节	新增“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具体行政行为”

		合法性审查的意义” 新增“合议原则、回避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
第十五章	第一节	新增“行为标准、权利标准” 将“受案范围的含义”改为“受案范围的概念”
第十六章	第二节	新增“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三节	新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动产案件”
第二十一章	第一节	新增“国家赔偿与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章	第二节	新增“司法赔偿范围确定标准”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从往年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来看，新颁布的行政法单行法规一般都会成为几年内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比如2005年和2006年两次考查了《政府采购法》（2002）和《公务员法》（2005）；2006年考查了《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和《信访条例》（2005）。在今年新增的法律法规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规范地方机构编制管理的行政法规，在行政组织法体系中比较重要，应重点复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应适当了解。另外，2006年司法考试中，只有一道选择题涉及到2005年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这与该法的地位严重不相称，今年再考的可能性极大，必须重点复习。

在新增知识点中，行政给付一章值得广大考生注意。行政给付制度是行政法学界的热点问题之一，根据大纲要求，考生应理解行政给付制度是政府满足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行政义务的总和，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由于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行政给付制度成为今年司法考试热点的可能性很大。因此，考生必须全面了解行政给付的概念和种类。此外，该章还特别要求考生能够分析解决行政机关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作为违法问题，因此，考生应注意行政给付可能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的知识点综合出题。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每年必考的重点，笔者认为今年也不会例外，该考点的重要性无需多言，考生必须全面、准确地掌握第十五章所有知识点。

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这一知识点对大部分考生来说可能比较陌生。公有公共

设施损害赔偿制度在德、日等国家比较发达，但在我国还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近年来，随着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增强，出现了不少公有公共设施致害的赔偿案件，如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瑕疵案。这些赔偿案件的性质在理论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有学者认为是民事赔偿，也有学者认为是国家赔偿。有关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赔偿的具体内容可参考马怀德、喻文光：《公有公共设施致害的国家赔偿》，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高家伟著：《国家赔偿法》，商务印书馆2004版，第160页。